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是因为考虑到近期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大，且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大，重大项目投入较多的时期。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主要开展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性商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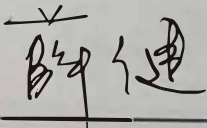
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薛健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健

---

孙中亮

2021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薛健



---

孙中亮

2021年3月28日